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龙涛、孙刚、史克通

2022年4月25日